

证券代码：832325

证券简称：ST 捷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尚凌辉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浙 0106 民初 598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3 月 8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浙 0106 执 123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尚凌辉、周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龚筠借款1,773,000元；
二、尚凌辉、周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龚筠逾期利息（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0年4月15日起按年利率15.4%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，已支付的1,543.50元从中扣除）；
三、尚凌辉、周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龚筠律师代理费5,000元；
四、如尚凌辉、周王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

第三项应付款义务，龚筠有权就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**苑*号楼*单元**室房屋在最高债权限额2,500,000元的范围内按照抵押权顺位优先受偿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对公司声誉和正常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股东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凌辉沟通，因其涉及多项借款纠纷，目前其暂无力支付欠款，但将积极筹集资金偿还债务，争取尽早消除失信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记录；
- 2、（2020）浙 0106 民初 5988 号案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